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31號

原告 許文鳴

被告 楊平朗

楊平南

楊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具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就本院112 年度司執字第31636號強制執行程序(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112橋金職申字第487號)所拍賣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優先購買權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土地之價值為斷，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56,000 元（即上開土地拍定價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